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智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智賢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姓名誤載為「林志賢」，應予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智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既屬涉犯同一罪名之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

01 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
02 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
03 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
04 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5 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所
06 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
07 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
08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
09 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雲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鄧弘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793號

14 被 告 林志賢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4樓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志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2 湖原交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3
23 年4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1日上
24 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新北市土城區某工地，
25 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6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
27 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
2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13分許，行經
29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

01 晚間10時13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
02 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2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13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郭法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葛奕廷